

格式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河口瑶族自治县河口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河口县河口镇合群社区两条半中越边境友好镇坊民族文化交流活动广场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河口县河口镇合群社区两条半中越边境友好镇坊民族文化交流活动广场建设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红河元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336.994541万元，资产总额为277.334254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公章）：红河元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04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1、磋商申请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如实填写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成交单位享受本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磋商申请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李元军

